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锦州年产2,000万平方米防水卷材项目”变更为“年产2.4万吨聚酯纺粘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鼎丰非织造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鼎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专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高碑店支行”或“专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天鼎丰已在中信高碑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3800817163，截止2016年12月16日，专户余额为14,621.9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天鼎丰年产2.4万吨聚酯纺粘针刺油毡基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天鼎丰及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天鼎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天鼎丰及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公司、天鼎丰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天鼎丰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翼、郁韡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天鼎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天鼎丰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天鼎丰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天鼎丰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公司、国泰君安。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天鼎丰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天鼎丰、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公司、国泰君安，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天鼎丰、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天鼎丰、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天鼎丰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天鼎丰、中信高碑店支行、国泰君安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